

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**文件**
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
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桂医改办〔2018〕2号

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 集中采购“两票制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 有关内容的通知

各市医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卫生计生委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商务局、国家税务局、中医药管理局、物价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

会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《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“两票制”的实施意见(试行)的通知》(国医改办发〔2016〕4号),按照国家对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工作的整体部署和要求,经研究决定,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实施方案(试行)》(桂医改办〔2017〕18号)中的“境内外药品的国内总代理或直接从境外生产企业进口药品的代理商(在全国范围内仅限1家总代理),可视同生产企业”,调整为“境外药品的国内总代理或直接从境外生产企业进口药品的代理商(在全国范围内仅限1家总代理),可视同生产企业”。已按境内药品总代理在我区实施“两票制”供应药品的企业应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相应调整,并于2018年9月1日前调整完毕。

自治区医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自治区卫生计生委



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





2018年1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印发